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公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 23.43% 實益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